

壹. 概說

台灣政壇今年仍是多事之秋.最近發生一起法務部部長(廖正豪)與調查局代理局長(程泉)間互控風波.引起世人垢病.主角原為調查局代理局長程泉一人.因去年出差法國時,替一友人之女以氣功推拿醫病,涉嫌行為不當,遭人控訴.法務部派員調查.七月份突然演變為程泉與上司廖正豪兩人間公開互控事件.兩單位的作業機密和多年來人事紛爭內情因此曝光.行政院痛作明快處理.倉促大幅人事異動.政府形象受損.對國家形成重大傷害.海內外論者,多僅就有關的"人"和"事"分析.本文則認為問題癥結在政府制度.事件之發生,為行政管理和組織功能不合理的必然結果.程廖及其他因此去職人員可看作不良制度下的犧牲品.如果不就此關鍵因素冷靜分析,探索究竟,從事改革;不但這問題未能真正解決,以後類似事件仍將發生.說明如下.

貳. 行政管理學觀點:

近代管理科學,為歸納古今行政管理和組織功能及眾多天才管理者事例而發展出來的.有下面幾條不容違反的鐵則:1.組織中每人祇能有一個直屬主管,2.部屬只能向直屬主管一人"負責"和"報告",主管則"指揮"直屬部屬.報告或指揮不容"旁通"和"越級".3.任何組織須有明確"目標"和"任務".職位均須有一定"權""責".職掌權責須劃分明確,均衡適當.不容重疊混淆.4.主管或成員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其工作必須隨時有人代理.在"授權"範圍內處理事務.5.人員容有多方面"協調",但正式指揮與報告必須遵從上述原則.6.主管可按情況及規章向下屬"授權",但不能推卸"責任".7.主管對直接下屬有權遴選任免,不受上級干擾.達到"指揮統一",上下一心.9.人員合則留,不合則去.離職者不得洩漏業務機密.以上為現代西方在管理科學指引下一致採用的人事行政管理方式精義所在.準此足以分析這次事件是非曲直,尋求今後改善之道.

參. 本案對行政管理學之乖離:

1.按現行組織,調查局隸屬法務部,法務部隸屬行政院,行政院隸屬總統府.國安會隸屬總統府.按上述行政管理原則,指揮報告應有一定層次.事實上調查局局長因任務特殊(見後述)除須向法務部報告外,尚須向國安會,甚至李登輝總統直接報告.違反行政管理學每人祇向一個直屬主管報告的原則.2.按組織規章賦與任務,國安會負責國家安全情治(主要以大陸為對象).法務部和其所屬負責政府廉政和社會治安.事實上去(九七)年由李登輝親自主持"國安會議",指示加強情治工作.要調查局來負責辦理"情治".而將一般廉政和社會治安交由警檢單位辦理.李總統會中曾大意說:"...中共早已多人滲透進來,你們防止都來不及,還在將時間花在"查廟產"等...."但那時調查局已涉及查處白小燕案甚深,不容中止.故權宜兼辦國安會方面的情治工作而仍隸屬法務部.也接受國安局甚至更高層指揮.這與上述"統一指揮"的鐵則違反.代理局長程泉事實上有個"主管".此情況下,廖程間的矛盾和心理錯綜必然發生而加深.事實上調查局長不重視直屬主管早在廖正豪任局長時即已開始.3.蕭院長出國時期劉副院為當然代理.劉可斬釘切鐵命令廖"循行政體制處理,不得公開向媒體解釋".不應用以"建議"口吻吩咐,使廖事後有規避餘地.事實上即使當時與

記者有約候,並非不能取消.廖又不應逕自以長途電話向蕭院長報告.4.王作榮院長責備有關高官們"讀書不夠多,不明事理,糟蹋人才...",沒有將問題癥結說清,而且認為廖正豪部長可以不聽劉兆玄副院長的話.亦是有錯.5.蕭院長以明快手法處置本案,未將問題發生原因作合理分析,且未因現行行政管理體制乖謬而有絲毫自責.問題存在,人心難服.

肆.結論:

中式行政管理方式不如西方,為中國文化領域中一大盲區之一.台灣過去半世紀來大舉接受世界文化,對現代行政管理不但不陌生,且有多人專業精研.政府辦事和社會論事尚如此未能掌握原則,令人不解.基於行政管理行政管理學上"授權"不能"卸責"的原則,李登輝總統對此時政府中亂象應負最大負責.當然人民喉舌的監督不力也不能辭其咎.

[投稿人: SI MOU WEN, 504 N. SECOND ST. UNIT D, ALHAMBRA , CA 91801 FAX 626 289 2875, EMAIL SIMOUWEN@AOL.COM]

This Webpage is created using [NJStar Chinese Word Processor v4.x 南極星中文處理系統 第四版](#).
